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單位網站 Domain name 與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檢測申請表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日 期	
Server IP		Domain name	
設 站 說 明			
聯 絡 人 電 話 分 機 E - m a i l		單 位 主 管 核 章	

資訊中心		
承辦人	組長	主任
DNS 申請		
弱點檢測		

單位網站 DNS 與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檢測申請及規則：

- 一、 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檢測管理要點如次頁，請填寫後一併送出！
- 二、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 台電字第 0990012757 號函，單位所規劃或委辦之網站及系統，請完成弱點檢測，並修補風險弱點再上線。
- 三、 各站資源得使用在學術研究，不得與私人營利有關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且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法之電腦軟體於系統內。
- 四、 遵守學術網路使用規則，勿在網路上發佈商家廣告。
- 五、 所設計之網站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網站內容嚴禁涉及攻擊性、色情之圖片或是文字。
- 六、 各站公開發表之資料及核定之帳號由各單位負責審核，如涉及違反國家法令，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檢測管理要點：

1. 本服務僅網站是否存「跨網站字串攻擊(Cross-Site Scripting , XSS)」與「資料隱碼攻擊(SQL Injection)」等兩種攻擊的弱點項目，並由教育部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監測平台—雲嘉區域網路中心營運點(以下簡稱檢測服務平台，網址：<http://ewavs.ccu.edu.tw/>)執行檢測。
2.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網站清單需為單位管轄下的網站，否則將不予核准。
3. 申請之網站審核通過之後，資訊中心至檢測服務平台上設定檢測時間；而資訊中心依營運點系統負荷度與協調最後之確切檢測時程，經雙方同意後始能進行服務。
4. 申請單位確實瞭解在執行本服務過程中，有可能對該受檢測網站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或損害，並願意自行承擔相關維護之責任，不得向資訊中心進行任何究責。
5.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 台電字第 0990012757 號函，單位所規劃或委辦之網站及系統，需建立系統上線程序(如完成弱點，修補風險弱點)始可上線，同時對運作中網站亦請定期進行必要的系統及網站弱點掃描，網站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，並填寫「弱點處理報告單」送交資訊中心。

本單位已閱讀並同意遵循以上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檢測管理要點	
單位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
請簽名 年 月 日	請簽名 年 月 日